

瑞士的养老金规划即税务筹划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养老金制度为居民提供了一些最为有效的税务筹划工具。第三支柱 3a 缴款以及向职业养老基金的自愿补缴均可减少应税收入，而日后提取时则按较低税率单独征税。

1 第三支柱 3a：每年的扣除

在瑞士取得劳动收入的受雇人员和自雇人员，可以向限定用途的养老账户或保单（第三支柱 3a）缴款，并从应税收入中扣除该等缴款（《联邦直接税法》（DBG）第 33 条第 1 款 e 项）。最高额度每年参照职业养老金制度确定。已参加养老基金的人士适用较低的上限，未参加者则可按其劳动收入的一定比例扣除，上限较高。第三支柱 3a 中的资产在提取前免征所得税和财富税；一般可在法定退休年龄前五年内提取，或出于购置自住房产、永久离开瑞士等特定目的提前提取。

2 向养老基金的自愿补缴

如养老基金章程显示实际福利与最高可能福利之间存在差额，参保人可以进行自愿补缴。该等缴款可从应税收入中全额扣除（DBG 第 33 条第 1 款 d 项）。由于节税按边际税率计算，在高收入年度进行补缴尤为有利。养老基金证明书会列明可补缴额度。

3 三年锁定期

因补缴而产生的福利在三年内不得以一次性方式提取（《联邦职业养老、遗属及残疾保险法》（BVG）第 79b 条第 3 款）。税务机关和法院严格适用这一规则，在锁定期内一次性提取可能导致扣除被撤销。锁定期同样适用于为购置自有住房而提前提取的情形，因此将补缴与计划中的房产购置相协调十分重要。

4 资本提取的征税

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 3a 的一次性给付与其他收入分开征税。在联邦层面，税额为普通税率的五分之一（DBG 第 38 条），各州则适用各自的减免方案。由于税率是累进的，在州实务允许的情况下，将提取分摊到多个纳税年度（例如持有多个 3a 账户）可以降低总体税负。

5 对新迁入者的意义

从国外迁入、此前从未在瑞士养老基金参保的人士，在最初五年内每年的补缴额不得超过其参保工资的 20%（《职业养老、遗属及残疾保险条例》（BVV 2）第 60b 条）。这一规则限制了即时节税的空间，需要制定多年计划。按源泉扣税纳税的雇员通常只能通过普通核定来主张这些扣除。日后离开瑞士的人士应注意，向境外人士支付的养老金须缴纳源泉税，该税款可能可以依据税收协定予以退还。

6 实务中的有效做法

- **每年都使用第三支柱 3a**，因为未使用的缴款额度一般不能全额结转。
- **分多年规划补缴**，并在任何一次性提取或购房之前牢记三年锁定期。

- **分散提取**，将提取分摊到不同纳税年度和不同账户，以降低累进效应。

7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帮助

我为迁居瑞士的个人和家庭提供咨询，帮助其将养老金规划纳入整体税务和财富规划之中。[联系我](#)，进行首次沟通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pension-planning-tax-planning-switzerland